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73/2011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27027	趙倩雯	2478	李藻雄
3631	何偉明	15251	江兆尙
8294	黃仁質	15873	盧錦祥
14586	柯碧燕	* 8898	* 吳桂珍
35159	練日環	* 8581	* 利杏影
34421	林國鴻	8786	陳劍勇
29530	陳妙儀	2807	羅錦培
949	梁忠明	13429	楊少玲
48302	容惠芳	1175	鍾玉蘭
71228	李鳳蘭	68081	胡振強
67605	李萍	59177	黃建雄
59609	朱杰	53212	蘇國軒
63747	陳慧丹	67655	王曉暉
62449	溫啓源	66940	孫文悅
68306	霍溢康	72298	蔡照龍
51696	陳世沂	56052	方慎修
59740	黃少陽	66791	容群愛
71328	楊宇娟	57878	傅燕嫦
53242	林智傑	57531	劉紫夫
67247	羅添好	63616	陳子文
71300	霍希雯	58980	梁智華
59963	唐觀深	56003	李秋景
67961	羅汶錦	62420	劉麗娟
63413	楊佩芬	69589	孫詠嫻
67165	林桂蘭	59298	何穎衡
58858	李耀輝	66498	彭敏玲

69335	潘淑鑾	63926	曾銳
63701	鄧文謙	63696	林麗賢
67844	陳學美	60646	林錦蓉
69241	許沛權	67834	文錦華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澳門區一房一廳（T₁）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1 年 11 月 7 日